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阿根廷、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日本、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拉圭、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士：决议草案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 72/3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任务规定，

重申《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时期司法，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任何以往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而言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移交并由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依照《罗马规约》自行立案的各种情况和案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对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表示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确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 58/318 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³ 该《协定》为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持续合作提供了框架，使联合国能够除其他外通过这一框架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提供资金，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情况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

欢迎民间社会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持续支持，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重视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是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强调必须让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知情和参与，以履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任务规定，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7/18 年年度报告；⁴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尽速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⁵ 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该《协定》的国家考虑加入；

4.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和接受；

5. 着重指出，鉴于《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根据各国的请求适当协助它们加强其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以行之有效地进行调查和起诉；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这一体系旨在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进各国的发展；

² A/58/874 和 A/58/874/Add.1。

³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⁴ A/73/334。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9. 促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以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方面给予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采取这些做法，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10. 欢迎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已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² 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的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 3 条，其中规定，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并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双方还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⁶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有关《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13. 回顾秘书长发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已向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⁷ 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的信息；⁸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或以其他方式移交的情况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依然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未加入规约的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相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该《协定》是两组织根据其中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⁶ 《关系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⁷ A/67/828-S/2013/210，附件。

⁸ A/73/335。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

21. 依然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⁹ 安理会在其中再次申明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承诺有效落实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22.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受害人及其家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和充分执行《规约》以及对《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与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判决的强制执行，并通过了关于扩大法院管辖权以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三项战争罪行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还通过了关于界定侵略罪以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可对该罪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¹⁰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关于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规定后，决定在海牙举行第十七届会议，期待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 58/318 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7. 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缔约国大会，请各国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所设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已向该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9/20 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

⁹ S/PRST/2013/2；另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S/INF/68)。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73/1)。